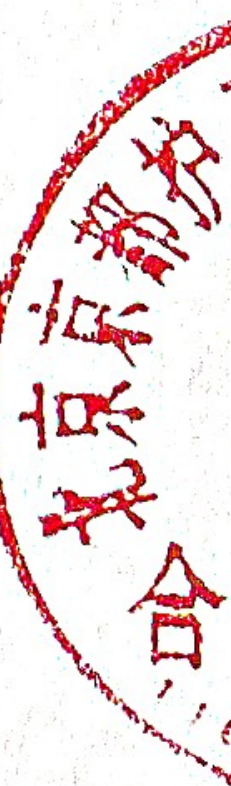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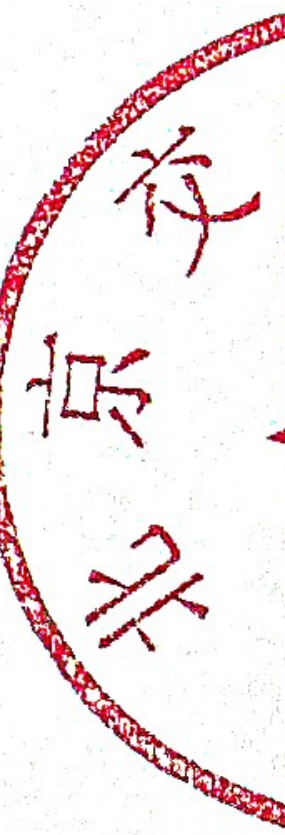


北京交响乐团 2025 年度落户太湖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交响乐团

乙方（中标人）：北京京都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交响乐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垓村甲 9 号院 3 号楼

邮编：101116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联系人：崔 兵

电话：13717565136

乙方：北京京都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 238 号达华庄园 J2 幢

邮编：102200

法定代表人：金福龙

联系人：刘亚国

电话：18001375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地点、面积

1.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垓村甲 9 号院 3 号楼。
2. 服务建筑面积 10272.46 平方米，周边四至面积约 1800 平米。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所属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办公秩序），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因乙方保安员的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鉴定的事实依据或服务采购价格，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应责任。（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崔兵，联系电话：13717565136。乙方项目负责人：刘亚国，联系电话：18001375550。

2. 项目人员要求

（1）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

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30706.00 元（大写：伍拾叁万零柒佰零陆元整）。保安服务费实行先上岗后结算，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人民币 265353.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即项目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至 2025 年 12 月初，甲方有较高的满意度且对服务无异议后，再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金额的余款，即 265353.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即项目总金额的 50% 余款。

3.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乙方名称：北京京都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号：0109051660012010521586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552658085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当提供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

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5.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过错给甲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1. 保安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在乙方，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与保安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所有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1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八、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

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款 0.05 %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交响乐团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北京京都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30日